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草案）

申 訴 人：王 O 芬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 措 施 學 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10 月 5 日 000

號函另予考核四條三款之結果，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給予另予考核四條三款，於行政程序上及事實上皆有不合法及瑕疵之處，申訴人因第十六條第一項被資遣解聘，不應再做另予考核。縱需做考核，申訴人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無申誡以上處分，且有嘉獎，不應考列四條三款。原措施學校送申訴人之考核書未附上當日考核會決議四條三款之考核理由。僅於簽名欄空白處書寫「110 年 1 月 14 日資遣離職，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其考核於程序上不合法，且與事實不符合。
-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第 3 條第 1 項「教師連續任職達六月……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據此，申訴人因十六條第一項被資遣解聘，自不需再被辦理考核。教師法明定教師有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但解聘可依程度做資遣。可見資遣為「解聘」之一種型態，亦為解聘之行為事實。因此，申訴人已有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不應再做另予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3 條第 4 項，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此處之「資遣」，應指因病資遣等，並非因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被資遣，因教師法明

訂：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三) 違反迴避原則：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之考核會，考核委員李師未自行迴避，且為當次會議之主席。依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會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應迴避。但成績考核委員會主席李師與申訴人有嫌隙(依原措施學校說法)，但他當日未迴避，依成績考核辦法，迴避事由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其執行申訴人考核任務有偏頗之虞，明顯行政瑕疵。日前原措施學校答辯書中曾提到學務組長與申訴人有爭議。可知校方明知李師對申訴人有爭議，卻安排李師為本次考核會之委員並為會議主席統理整個考核會過程，顯然對考核決議之公正性顯有偏頗。因此有行政程序不合法之處。

(四) 本次另予考核乃考核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期間，申訴人於此期間之未有申誡以上等處分，且有嘉獎。故為何考列四條三款?事實根據不正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辦理……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但申訴人之考核通知書內簽名欄空白處書寫「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申訴人不可得知其「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具體根據為何?考核書中未列明，難使人信服其裁量。申訴人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項各款情事，原處分學校卻以(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此項將申訴人考列四條三款，其「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無具體證據及客觀理由足以證明。但申訴人於 110 年度上學期於原措施學校教學期間，學生成績皆有達及格標準，且眾多學生成績優秀，足以證明申訴人之教學並非只是成績平常。況且事實上，申訴人於 109 年 12 月知道為資遣解聘處分後，仍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離職前，致力完成當次期末評量考卷之出題、閱卷、評分，並依行政規定上傳成績至教育局成績處理系統，配合行政處理。再證明鞠躬盡瘁，堅守應盡之本分，在服務及處理行政上妥善完成。足證明申訴人良善之品德及熱誠之做人做事原則。另 110 學年度在職期間行政協助上，負責獎助學金之匯款及發放也都戮力配合教學組長，並完成該項行政處理。並於運動會時，負責指導學生運動會活動之運動員英語宣誓。再則，在此期間申訴人按課表上課，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此外，申訴人也擔任本市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主持人，並領有嘉獎。此外，另有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事項，如接洽慈濟功

德會到校做每月之品德教育。(在申述人到原措施學校以前，原措施學校並未有此教育活動，實乃申訴人致力奔波接洽，實為偏鄉學童所付出)。此外，期間有兩支嘉獎，無申誡以上懲處處分，原措施學校考列申訴人四條三款之理由與事實不符。

(五) 考核會召開時，未備妥申訴人之所有嘉獎資料。依公立高級中等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第 12 條，「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四)獎懲紀錄。」然該次考核會原措施學校未備妥及審查申訴人之所有嘉獎，申訴人的權益受損，且程序瑕疵不合法。敘明如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導護值勤辦法，教師值勤導護應給敘獎，依原措施學校導護值勤辦法，教師值勤導護以週次記，值勤滿兩週次應給予嘉獎一次。申訴人於一月份被資遣時，並未收到原措施學校發給嘉獎一次，可見原措施學校 9 月 13 日召開考核會時，疑似未將申訴人之所有嘉獎備齊以供考核委員參考，也使考核會之考核依據有所偏差。申訴人於 110 學年度有已值勤導護兩週次，並協助防疫量體溫，依原措施學校導護值勤辦法，教師值勤導護以週次記，值勤滿兩週次應給予嘉獎一次，但原措施學校未依規定核給申訴人。也在考核會時未將此嘉獎資料備齊審查，對申訴人的權益時有受損，且程序瑕疵不合法。

(六) 申訴人之「資遣」行政處分仍於法律程序的行政救濟中，不應以申訴人有被資遣之處分作為考列四條三款之理由。拿未決議之事件為考核之理由，有違誤：考核通知書內載明考列四條三款理由為「110 年 1 月 14 日資遣離職」。但本人之「資遣」行政處分仍於法律程序的行政救濟中，仍進行再申訴，並未決議定案，但原措施學校卻以此作為考列四條三款行政處分的理由。違反一事不兩罰：考核通知書內載明考列四條三款理由為「110 年 1 月 14 日資遣離職」，「資遣」是行政處分，但原措施學校卻又以此處分作為考列四條三款行政處分的理由，一事兩罰。

(七)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四條三款考核標準欄中，並未列有「因資遣解聘」一項可考列，因資遣解聘為考核法之上位法，資遣解聘其依據是在職期間的考核，考核成績是資遣解聘的依據。原措施學校顛倒程序，將資遣解聘作為考核的依據，行政程序不合法，且不合邏輯，是原措施學校強勢做法。教育局公文發文字號 000 號告知原措施學校有關申訴人成績考核部分：「……其符合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且因資遣離職，應隨時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教育局指導部分並未提到申訴人的成績考核必須為四條三款，惟指出應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故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四條三款之考核，並非教育局所指示辦理。

(八) 時效有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第 3 條第 4 項「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申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被資遣解聘，若需另予考核，自當於解聘時辦理，但原措施學校卻於 8 個月後，110 年 9 月 13 日通知申訴人需參加考核會，行政程序瑕疵。

- (九) 通知期不足：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之考核會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通知時間不足，申訴人於 9 月 8 日才收到原措施學校考核會通知函 000 號，發文日期 9 月 7 日)來不及準備及請假前往，影響申訴人之權益。且原措施學校地處本市深山內的特偏地區，從申訴人家中(本市北區)出發到原措施學校需快兩小時車程，但原措施學校卻訂於早上 8 點召開考核會，申訴人需 6 點出發，在交通上也造成申訴人前往之不利，其定為上午 8 點召開考核會疑似有故意刁難申訴人之意圖，或使其難以到場出席之顧慮，影響申訴人權益。
- (十) 資遣案仍於行政救濟中，原措施學校卻拿行政救濟中之事件為考核之理由，有違誤：考核通知書內載明考列四條三款理由為「110 年 1 月 14 日資遣離職」。但申訴人之「資遣」行政處分仍於法律程序的行政救濟中，並未決議定案。
- (十一) 成績考核辦法四條三款中並無因「已停聘、不續聘」需考列四條三款之規定。此外，原措施學校卻以申訴人因 107、108 年被投訴案被資遣事由，作為 109 學年度考核依據。
- (十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000 號函四條三款成績考核，或另行改敘。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109 年 10 月 12、20 日及 23 日本市教育局專審會調查委員入校進行調查申訴人教學不力案，專審會決議申訴人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且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決議資遣申訴人報請本市教育局准予資遣並書面通知申訴人，案經本市教育局核准申訴人資遣處分，原措施學校遂以 110 年 1 月 13 日 000 號函申訴人原措施學校資遣處分，資遣生效日自原措施學校處分函送達申訴人之次日(110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申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資遣離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其符合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且因資遣離職，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申訴人 109 學年期間，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核予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並經本市教

育局 110 年 9 月 30 日 000 號函核定。原措施學校以 110 年 10 月 5 日 000 號另予考核通知書轉知，申訴人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收受考核通知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 考核會辦理之法規依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成績考核。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 (三) 考核會組成過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原措施學校 110 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置為 5 人，當然委員 2 人(教導主任、人事管理員)，另投票選出票選委員 3 人，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有 1 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任一性別至少應 2 人)。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教導主任林○琪(女)及人事管理員黃○議(男)擔任。票選委員名單：李○隆(男)、林○孜(未兼行政)(女)、李○娟(未兼行政)(女)。性別比例及未兼行政人數均符合規定。本次審議申訴人 109 學年另予成績考核，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有 5 人，已達法定人數。
- (四) 考核會議決過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僅須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即可考列該款。考核會開會通知書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送達申訴人，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如無法親自到場可委託他人到場說明或以書面方式說明：如拒絕陳述意見時，將依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審議並依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申訴人依上揭開會通知單所列開會時間未到場，另於 110 年 9 月 9 日提供書面陳述書。
- (五) 申訴人經專審會調查小組認定(109 年 12 月 1 日結案報告)有以下四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1.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2.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3.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 4.於教學、訓導輔導及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

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考核會參酌專審會調查結果，並綜觀申訴人 109 學年整體教學表現及考核紀錄等相關資料，委員一致認為王師未能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條件，亦未符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列之條件(因違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尚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委員無異議通過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六) 申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資遣離職，依前開規定，其符合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且因資遣離職，隨時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公立高級中等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8 條，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申訴人會議前未舉證申請，亦未列席會議陳述，且本件亦無應自行迴避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僅須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即可考列該款。

(七) 原措施學校召開考核會議時，均提供受考人相關資料詳如考核評分清冊、平時考核表、成績考核表、學年度內在職期間勤惰資料及獎懲紀錄，供各委員查驗。查申訴人 109 考核評分清冊登載為 6 次嘉獎，獎勵資料明細表中申訴人擔任導護嘉獎 1 次部分，原措施學校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 000 號獎勵令發布在案，並無申訴人所說情事。申訴人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來文，要求原措施學校補發獎勵。原措施學校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 000 號函說明回復當事人。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原措施學校並非以申訴人因資遣結果，即認定申訴人應考列四條三款，除參酌專審會結案報告調查認定申訴人有以下四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1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2.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習權益 3.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 4.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並綜合申訴人 109 學年整體教學表現及考核紀錄，決議予以申訴人考列四條三款，故申訴人之主張，尚不足採。

(八) 原措施學校為兼顧申訴人及教育局考核作業流程，考量教師正常作息在不影響教學下，函請當事人於 9 月 13 日上班時間開會。本案亦於 110 年 9 月 8 日電話聯繫申訴人有關召開考核會議事宜，申訴人有 5 日準備期間，並無故意刁難通知時間不足情形。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未明定會議過程得否錄影，另參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

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本件並未規定需錄影存證，原措施學校並未違反規定。

(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申訴人不服系爭處分，依規定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申訴(原措施學校所給申訴人考核通知書，已有載明，受考人員對於考核考列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未提起者，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依申訴人申訴書所述，其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收受或知悉系爭處分，是系爭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復查，系爭處分內亦已教示申訴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是申訴人若有不服，應自收受或知悉系爭處分之次日(即 110 年 10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申訴；又申訴人地址位在本市北區，依訴願法第 16 條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0 日(在途期間表，訴願人及訴願機關皆屬於臺南市(二)行政區域)，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惟申訴人遲至 110 年 11 月 9 日始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此有申訴書上機關收文日期章可考，是其申訴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申訴人逾法定期間提起申訴，自非法之所許。本件申訴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十) 綜上所述，申訴人所訴各節，均非可採且程序不合不應受理，本件原措施學校依據申訴人 109 學年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實辦理考核。相關資料詳如考核評分清冊、平時考核表、成績考核表、學年度內在職期間勤惰資料及獎懲紀錄，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第 2 次會議審議，綜合考量申訴人 109 學年度前揭成績考核紀錄等資料，據以評定申訴人 109 學年成績，嗣經本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並經原措施學校以 110 年 10 月 5 日核布申訴人之 109 年另予考核考列四條三款，於法無違，申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理 由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三、申訴人不適格。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三)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以郵件收受原措施學校 110 年 10 月 5 日 000 號函另予成績考核通知書，是以提起申訴法定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9 日至 110 年 11 月 7 日，又 110 年 11 月 7 日為例假日，法定期間順延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三、又依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經查，申訴人地址為本市北區，本會所屬為本市安平區，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所列，皆屬於臺南市(二)行政區域，應扣除在途期間 0 日，故無在途期間之適用。

四、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受理之申訴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卷查，本會收受申訴書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9 日，已逾法定期間。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主 席 000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